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 陕 07清申7号

申请人: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。注册地址: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十路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全平。

破产管理人: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。

被申请人: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。注册地址:汉中市西乡县河滨路东。

法定代表人: 沈耀宗。

申请人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作为被申请人汉中西科保健 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,以被申请人未能在公司营业执照被吊 销之后的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,向本院申请指定 清算组对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: 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,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,住所地为汉中市西乡县河滨路东,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,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。经营范围为食品、固体饮料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自产产品。(凭许可证生产经营)。公司股东有澳大利亚科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,

持股比例 70%, 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, 持股比例为 30%。因未年检, 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七条规定: "公司应当依照民 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, 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, 开始自行清算。有下列情 形之一,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: (一)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; (二) 虽然成立清 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; (三)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 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"本案中,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年12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,并未在该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, 开始自行清算, 且申请人系被 申请人股东,持股比例30%,在解散事由及申请人资格两个方 面, 已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。综上, 西安秦巴药业有限 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 公司进行强制清算,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 第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对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

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王永吉审判员李俊霞审判员王建芬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徐晓倩书 记 员 张译心